

惠州市财政局文件

惠财社〔2021〕43号

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的通知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县区财政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1〕83 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经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研究，现下达你单位、县区 2021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详见正文信息）。此款收入请列入 2021 年“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请按实际列入“20807 就业补助”下相关项级科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补助资金采取因素法分配，主要用于中央和省规定的就业补贴项目（包括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创业补贴、就业见习补贴、

求职创业补贴、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和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等)支出。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和补充创业担保贷款基金不得从就业补助资金科目中列支。

二、请各地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密切合作，合理安排就业补助资金投入，认真落实促进就业创业政策措施，加强资金使用监督管理，确保专款专用。严格按照规定范围、标准和程序使用资金，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彻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请及时在指标系统中录入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三、为进一步加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各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财政部门要参照市确定的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附件2）和补助资金额度，科学合理确定本地绩效目标，于收到补助资金30日内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备案。审核确认后的绩效目标作为年度整体就业工作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当地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1. 2021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分配表

2. 惠州市2021年度中央就业补助资金转移支付整体绩效

目标表



抄送：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财厅社保处

惠州市财政局

2021年6月10日印发

附件1

2021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区	分配金额
合计		2277
1	市本级	447
2	惠城区	580
3	惠阳区	420
4	惠东县	40
5	博罗县	580
6	龙门县	10
7	大亚湾区	150
8	仲恺高新区	50

附件 2

惠州市 2021 年度中央就业补助资金转移支付整体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就业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专项实施期	2021 年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资金情况 (万元)	2277 万元			
总体目标	<p>目标 1: 资金主要用于就业创业政策性补贴和服务补助, 包括社保补贴、岗位补贴、职业培训补贴、求职创业补贴、到基层就业补贴、就业见习类补贴、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业补助、贫困劳动力求职补贴、创业培训补贴、一次性创业资助、租金补贴、创业带动就业补贴、创业孵化补贴等。</p> <p>目标 2: 2021 年, 全市城镇新增就业 6.3 万人, 其中失业人员再就业 1.8 万人, 促进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 2800 人。</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员数量	≥8500 人次
		质量指标	职业培训补贴发放准确率	≥95%
			接受职业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专项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人员的比例	≥80%
			社会保险补贴发放准确率	≥95%
			岗位补贴发放准确率	≥95%
			就业见习补贴发放准确率	≥95%
		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准确率	≥95%	
时效指标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95%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95%
	成本指标	职业培训补贴人均标准	2000 元/人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人均标准	
		社会保险补贴人均标准	企业吸纳社保补贴按其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补贴，灵活就业社保补贴不超过缴费额的 2/3
		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均标准	最低工资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60000
		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	3%
		年末高校毕业生总体就业率	≥95%
		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	18000
		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	2800
	社会效益指标	零就业家庭帮扶率	≥95%
		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数量	0 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共就业服务满意度	≥85%
		就业扶持政策经办服务满意度	≥90%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文件

惠湾财社〔2021〕63号

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就业 补助资金的通知

区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中心：

根据《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的通知》（惠财社〔2021〕43号），现将2021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150万元下达给你们。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此款支出列入“20807 就业补助”下相关项级科目。
- 二、此资金主要用于中央和省规定的就业补贴项目。请加强资金绩效管理，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科学合理确定项目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管理各环节工作，确保资金发挥效益。

附件：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的通知（惠财社〔2021〕43号）

(此页无正文)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2021年6月11日

